**关于申报省级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21-04-12 08:24:20  部门：教务部  浏览量：36

**各学院：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《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切实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浙江省教育厅启动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73号，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申报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      **一、申报范围及要求**

1.按分配数量限额推荐，2021年我校可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门**（各学院可推荐1-2门）**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6项**（各学院可推荐1项）**、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1个**（各学院可推荐1个）**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个和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1所。

2.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分评审类和备案类2类，**示范课程、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示范校为评审类项目，**教学研究项目、示范基层教学组织为备案类。**上述项目采取“先立项建设，后评估认定”方式，建设期一般为2年（其中示范课程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），**建设期满，经评估合格予以认定，并授予相应称号，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

3.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，特别强调：

①示范课程主要为非思政类课程，省级（含）以上一流课程、“战疫”相关课程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优秀课程优先推荐，申报时可考虑不同类型课程，以错位竞争；

②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列入高校“十四五”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，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，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，凡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；

③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要以专业或课程（群）为依托，优先推荐具有跨校开展线上或线下教学教研相关活动、共享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成果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**

1. 4月20日前，学院认真规范做好组织推荐，上报电子材料和汇总表（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-6，汇总表见附件7）；

2. 4月20日至4月30日，教务部组织材料审查、评议评审、校内公示等各环节工作，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；

3. 5月1日至5月5日，推荐项目完善材料；

4. 5月6日至5月10日，完成网上申报。

联系人：林怡88222477；杨亚萍88226231

教 务 部

2021年4月12日